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執 冠 115 年執沒 808 字第

01880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808 號受刑人羅傑 毒品危害防  
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 IPHONE 手機 1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聲請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471 號編號 3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4 年 12 月 2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洪家原